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同科技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同科技”）51%股权，公司就景同科技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326 亿元人民币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其后，公司与景同科技原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协议》，并按约定支付了交易对价。2018 年 5 月 31 日，经景同科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财务总监欧阳湘英女士、董事会秘书柳子恒先生正式在景同科技担任董事职务，景同科技董事会由张成康先生、邵若明先生、徐兵南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柳子恒先生组成。景同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及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景同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景同科技创始团队承诺景同科技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景同科技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 万元、1890 万元、2551.5 万元人民币。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景同科技截至当期期末，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景同科技创始团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当期进行补偿，并在景同科技当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

三、景同科技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景同科技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8.18 万元，超过承诺数 118.18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8.44%。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